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2:23

Subject: S1119_莊耀洸律師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G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Submission on Parody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8:48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之意見書

莊耀洸律師

2013年11月15日

背景

1. 2013年7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知識產權署公佈《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建議三個處理「戲仿作品」的方案。

國際人權標準

2.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保障版權，第15(1)(c)條保障「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然而，保障上述權利的同時，亦應「充分考慮公眾廣泛享受其作品的利益」，保障第15(1)(a)公眾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言論表達自由。言論表達自由應為版權保護的指導原則。

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34號一般性意見(2011)》指出「監管制度應考慮印刷傳媒、廣播傳媒及互聯網的分別」。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亦強調互聯網獨特性質，即使以往監管或限制傳統媒體的措施合理以及合乎比例，延伸應用至互聯網則不然。

意見

4. 本人認為**版權豁免應寬鬆處理**，保障包括**戲仿**作品 (parody)、**諷刺**作品 (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模仿**作品(pastiche)以及**基於原作創作和轉化的非牟利作品**，[3]如非商業用家產生的內容(non-commercial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以廣泛保障言論自由。

5. 本人認為，政府應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做法，不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制定法定定義，以免收窄上述定義。

6. 本人**反對方案一**，認為方案一只澄清刑事責任考慮因素，並無放寬限制，不能有效保障二次創作，檢控門檻「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門檻較低。

7. 本人**反對方案二**，認為方案二只限於刑事豁免「沒有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戲仿作品，同時民事責任不變，未能有效保障二次創作。

8. 本人**反對當局建議將版權豁免侷限於時事評論**，如此將不合理限制取材創作和表達自由，二來無海外案例可參考。

9. 本人認為**方案三**，即**豁免公平處理的戲仿作品較其他方案可取**，但仍有不足。

10. 若政府採用「**公平處理**」(fair dealing)版權豁免戲仿作品，應有**寬鬆解釋**，並**擴展保障在原創作品上創作及轉化的非牟利作品**，如非商業用家產生的內容(UGC)，從而保障言論表達自由。

11. 政府建議引入網絡服務提供者「安全港」，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版權免責保障。政府已推出《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擬稿及第二稿，其中建議「通知及移除制度」。本人擔憂，即使將來有法律豁免戲仿作品甚至是非商業用家產生的內容(UGC)，「安全港」制度存有濫權漏洞，任何人也可繞過法律豁免，以侵權為名，要求網絡供應商移除符合法律豁免的二次創作。本人贊同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的意見：**若要求網絡供應商移除特定內容，應有法庭命令**。



Submission on parody Nov2013.doc

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之意見書

莊耀洸律師

2013年11月15日

背景

1. 2013年7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知識產權署公佈《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建議三個處理「戲仿作品」的方案。

國際人權標準

2.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保障版權，第15(1)(c)條保障「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然而，保障上述權利的同時，亦應「充分考慮公眾廣泛享受其作品的利益」，保障第15(1)(a)公眾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言論表達自由。言論表達自由應為版權保護的指導原則。
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34號一般性意見(2011)》指出「監管制度應考慮印刷傳媒、廣播傳媒及互聯網的分別」。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亦強調互聯網獨特性質，即使以往監管或限制傳統媒體的措施合理以及合乎比例，延伸應用至互聯網則不然。

意見

4. 本人認為**版權豁免應寬鬆處理**，保障包括**戲仿作品** (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模仿作品**(pastiche)以及**基於原作創作和轉化的非牟利作品**，[3]如非商業用家產生的內容(non-commercial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以廣泛保障言論自由。

5. 本人認為，政府應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做法，不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制定法定定義，以免收窄上述定義。
6. 本人**反對方案一**，認為方案一只澄清刑事責任考慮因素，並無放寬限制，不能有效保障二次創作，檢控門檻「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門檻較低。
7. 本人**反對方案二**，認為方案二只限於刑事豁免「沒有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戲仿作品，同時民事責任不變，未能有效保障二次創作。
8. 本人**反對當局建議將版權豁免侷限於時事評論**，如此將不合理限制取材創作和表達自由，二來無海外案例可參考。
9. 本人認為**方案三**，即**豁免公平處理的戲仿作品較其他方案可取**，但仍有不足。
10. 若政府採用「公平處理」(fair dealing)版權豁免戲仿作品，應有**寬鬆解釋**，並**擴展保障**在原創作品上創作及轉化的非牟利作品，如非商業用家產生的內容(UGC)，從而保障言論表達自由。
11. 政府建議引入網絡服務提供者「安全港」，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版權免責保障。政府已推出《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擬稿及第二稿，其中建議「通知及移除制度」。本人擔憂，即使將來有法律豁免戲仿作品甚至是非商業用家產生的內容(UGC)，「安全港」制度存有濫權漏洞，任何人也可繞過法律豁免，以侵權為名，要求網絡供應商移除符合法律豁免的二次創作。本人贊同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的意見：**若要求網絡供應商移除特定內容，應有法庭命令**。